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1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谷效萱	
项目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许昌卷烟厂隶属于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49年，2014年9月完成易地搬迁新厂投入生产，总用地面积681亩，年设计生产能力60万箱。厂址位于许昌市魏武大道北段许昌至长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临魏武大道，西临学院路。现有职工1400余人，主要产品为黄金叶卷烟。目前企业拥有联合工房、动力中心及110kV变配电总站、香精香料库、中水站、废品管理站、天然气调压站等。建设项目于2020年1月取得了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的批复，2020年6月由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2020年7月由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2021年2月由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卷烟厂原料周转库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项目组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王娟娟				
现场调查人员	刘松柏、田凯	调查时间	2024.08.0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谷效萱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松柏、王娟娟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9.0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谷效萱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 检测结果： 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及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补充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第十五条的要求，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规定，在原料周转库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 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2 持续性改进建议 （1）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8 号）要求，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 （2）继续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落实责任制，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确保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运行有效。 （3）继续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确保作业人员都能正确、熟练的使用各类职业病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施。 （4）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作业人员的人数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确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5）建设单位应安排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去参加市（区）监管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继续教育培训，同时组织员工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并做好相关的培训记录。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